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認可醫療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認可醫療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認可醫療機構分類如下： 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二、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第三條 認可醫療機構分類如下： 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二、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醫療機構申請認可條件	第二章 醫療機構申請認可條件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 一、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二、自備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及合格 X 光機。 三、聘有醫師二名以上、醫事放射師(士)、醫事檢驗師(生)及護理人員。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 一、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二、自備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及合格 X 光機。 三、聘有醫師二名以上、醫事放射師(士)、醫事檢驗師(生)及護理人員。	為明確規範醫療機構於申請認可時，二年內未因違反本辦法經撤銷或廢止認可，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時間之計算，其係以申請日往前計算二年之期間，例如某醫療機構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申請認可，主管機關將視其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因違反本辦法經撤銷或廢止，若其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曾因違反本辦法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認可，則未符合申請條件。

四、<u>申請日前二年內</u>未因違反本辦法經撤銷或廢止認可。 前項第三款所定之醫師及護理人員，除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外，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前項訓練課程之名稱及時數，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	四、二年內未因違反本辦法經撤銷或廢止認可。 前項第三款所定之醫師及護理人員，除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外，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前項訓練課程之名稱及時數，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	
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 一、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 二、具備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耳鼻喉科、骨科、神經科、泌尿科、眼科、皮膚科、精神科、職業醫學科、放射線科及病理科等四種以上診療科別，且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 三、自備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 四、<u>申請日前二年內</u>未因違反本辦法經撤銷或廢止認可。 前項醫療機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檢	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 一、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 二、<u>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具一百床以上規模</u>，具備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耳鼻喉科、骨科、神經科、泌尿科、眼科、皮膚科、精神科、職業醫學科、放射線科及病理科等四種以上診療科別，且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 三、自備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 四、二年內未因違反本辦法經撤銷或廢止認可。 前項醫療機構辦理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以醫院層級區分，已無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規模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具一百床以上規模之規定。 二、為明確規範醫療機構於申請認可時，二年內未因違反本辦法經撤銷或廢止認可，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時間之計算，其係以申請日往前計算二年之期間，例如某醫療機構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申請認可，主管機關將視其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因違反本辦法經撤銷或廢止，若其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曾因違反本辦法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認可，則未符合申請條件。

查項目，應就檢查品質及能力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 前項所定第三者認證機構如下： 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 二、美國病理學會(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CAP)。 三、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或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檢查項目，應就檢查品質及能力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認證。 前項所稱第三者認證機構，指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之認證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	三、考量第三者認證機構之認證，具有效期限，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四、第三項之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尚無須再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實務上目前該第三者認證之機構包含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及美國病理學會(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CAP)，爰修正第三項，以資明確。
第六條 符合前二條所定條件之醫療機構，申請辦理巡迴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者，應自備或租用合格之巡迴X光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 二、符合下列規定： (一)聘有醫師二名以上，其中一名具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發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 (二)具有三年以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經驗，且無第二	第六條 符合前二條所定條件之醫療機構，申請辦理巡迴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者，應自備或租用合格之巡迴X光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 二、符合下列規定： (一)聘有醫師二名以上，其中一名取得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 (二)具有三年以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經驗，且無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	一、參酌衛生福利部建議，第二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第二款第二目之條次。

<u>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u>所定違規情形。 (三) 具有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及護理人員。	條所定違規情形。 (三) 具有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及護理人員。	
第七條 符合第五條所定條件之醫療機構，申請辦理<u>下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者</u>；<u>其人力配置或設備，應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u> <u>一、粉塵作業：聘有胸腔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u> <u>二、噪音作業：</u> <u>(一) 聘有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u> <u>(二) 聽力檢查室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符合附表三規定；申請辦理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者，自備或租用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u> <u>三、異常氣壓作業：自備或租用經當地衛生</u>	第七條 符合第五條所定條件之醫療機構，申請辦理粉塵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者，應聘有胸腔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u>前項醫療機構，申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聽力檢查項目者，其聽力檢查室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應符合附表三規定；申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之巡迴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者，應自備或租用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u>	一、為明確規範醫療機構申辦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流程，將現行第二項合併於第一項規定，並以不同款次規範，以資明確；另基於噪音作業需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辦理健康檢查結果之管理分級，及考量判讀結果時，若有疑義需照會耳鼻喉科醫師，爰增訂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五條為規定醫療機構申請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者應具備之基本條件，惟基於實務，異常氣壓作業之抗壓力及耐氧試驗檢查需於高壓艙內檢查，查高壓氧設備為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所定之特定

<u>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高壓氧設備。</u>		醫療儀器項目，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醫療機構施行或使用特定醫療儀器項目，應檢具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登記後，始得為之。考量各層級醫療機構規模及設備有所不同，且該等設備有可能以自備或租用方式辦理，爰依該辦法之規定及實務，增訂第三款規定。
第三章 醫療機構申請認可程序	第三章 醫療機構申請認可程序	章名未修正。
第八條 申請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為之： 一、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 二、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醫療機構申請辦理巡迴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時，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文件影本，或聘有醫師二名以上	第八條 申請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為之： 一、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 二、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醫療機構申請辦理巡迴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時，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文件影本，或聘有醫師二名以上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建議，第二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鑑於部分醫療機構於申請認可巡迴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時，所檢附之租用合格之巡迴 X 光車有效期限僅剩數月甚而於審查後認可公告時已屆期，爰於第二項第三款修正其所檢附租用證明之期限規定。

之證明文件影本，其中一名<u>領有</u>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發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 二、具有三年以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照證明影本。租用合格之巡迴 X 光車者，需另檢附<u>自申請日起有</u>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證明影本。	之證明文件影本，其中一名<u>應</u>取得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 二、具有三年以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照證明影本。租用合格之巡迴 X 光車者，需另檢附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證明影本。	
第九條 申請為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為之： 一、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 二、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胸腔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辦理粉塵作業類別者適用）。 四、聽力檢查室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符合附表三之最近三年內檢測證明影本，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	第九條 申請為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為之： 一、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 二、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胸腔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辦理粉塵作業類別者適用）。 四、聽力檢查室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符合附表三之最近三年內檢測證明影本，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又考量部分醫療機構之高壓氧設備，可能以租用之方式辦理，爰就租用者，規範其需另檢附自申請日起有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證明影本；款次遞移。 二、有鑑於部分醫療機構於申請認可巡迴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時所檢附之租用合格之巡迴 X 光車或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有效限期限僅剩數月甚而於審查後認可公告時已屆期，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其所檢附租用證明之期限規定。 三、第四項未修正。

科醫師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辦理噪音作業類別者適用）。 五、<u>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高壓氧設備證明文件影本。租用核准登記之高壓氧設備者，需另檢附自申請日起有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證明影本（申請辦理異常氣壓作業類別者適用）。</u>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前項醫療機構於申請辦理巡迴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時，應另檢附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照證明影本。租用合格之巡迴 X 光車者，需另檢附自申請日起有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證明影本。 前項醫療機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應於申請時一併檢附自備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之證明影本或自申請日起有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證明影本。 第一項醫療機構同時申請前條認可者，免附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	科醫師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辦理噪音作業類別者適用）。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前項醫療機構於申請辦理巡迴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時，應另檢附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照證明影本。租用合格之巡迴 X 光車者，需另檢附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證明影本。 前項醫療機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應於申請時一併檢附自備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之證明影本或租用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證明影本。 第一項醫療機構同時申請前條認可者，免附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	
第十條 醫療機構依前二條規定提出申請時，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應予審查，	第十條 醫療機構依前二條規定提出申請時，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應予審查，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基於過去有部分認可

並填具醫療機構名單(格式如附表七)與檢附有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公告。 前項申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認可醫療機構原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u>或巡迴X光車及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之檢查設備</u>有異動或新增者,應於異動或新增後<u>十五日</u>內,依前項公告方式登錄。 未依前項規定登錄前,異動或新增之醫事人員,不得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 認可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申請<u>登記事項變更</u>,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且其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字號變更者,應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其申請期間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未經重新公告認可前,不得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	並填具醫療機構名單(格式如附表七)與檢附有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公告。 前項申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認可醫療機構原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有異動或新增者,應於異動或新增後七日內,依前項公告方式登錄。 未依前項規定登錄前,異動或新增之醫事人員,不得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 認可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申請設立之主體有變更者,應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其申請期間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未經重新公告認可前,不得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	醫療機構於認可期間,因巡迴 X 光車及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之檢查設備汰舊、租約屆期致異動或新增,考量該等設備亦為認可條件之一,且配合 TAF 認證就設備異動申請之報備期限為異動後十五天,為避免造成醫療機構行政作業不一致困擾,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三、查醫療法第十五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上開登記事項,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包括醫療機構之名稱、地址、負責醫師之姓名等事項。又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6936 號函釋略以,依醫療法第十八條規定,私立醫療機構係以負責醫師為申請人申請設立,其申請主體變更,即屬醫療機構之新設立,需依同法第十五條規定重新申請開業。
---	---	---

		另依該部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衛部醫字第一〇八一六七〇九八五號函釋略以，私立醫療機構僅單純更換負責醫師，並未變更機構名稱、地址等事項，得簡化醫療法第十四條之許可程序，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登記事項變更規定辦理，且其機構代碼及開業執照字號得予沿用。基於認可醫療機構對於第五項所定之主體變更常有誤解且其是否涉主體變更及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字號變更與否，亦為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權責，為避免認定爭議，爰參考醫療法之相關規定及函釋，修正第五項規定，以資明確。
第十一條 醫療機構認可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繼續辦理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並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醫師及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證明，重新申請認可。 <u>醫療機構申請認可，有不符本法或本辦法所定事項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u>	第十一條 <u>認可</u>醫療機構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 <u>認可醫療機構</u>期滿繼續辦理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並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醫師及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證明，重新申請認可。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經實務檢討，部分醫療機構於申請時常有資料未完備之情，為利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及核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明確其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之法律效果。 三、鑑於過去有部分認可醫療機構服務品質不佳或有違反本辦法之

<u>理。</u> <u>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認可期間之核定，得審酌下列事項：</u> <u>一、申請日前三年內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概況。</u> <u>二、申請日前三年內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情形。</u> <u>三、依第二十一條辦理訪查之結果。</u> <u>四、其他需評估事項。</u>		情，但尚未達撤銷或廢止之要件，為使認可醫療機構重視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之申請日前三年內，係指以申請日往前計算三年之期間，例如某醫療機構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申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將審酌其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概況、違反本法或本辦法所定事項；第三款依第二十一條所定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之訪查，另訂有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作業要點，並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計畫，列為評核事項之一；至第四款其他需評估事項，如違反醫事法規、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將納入有效期間核定之參考。
第十二條 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未符合第四條第	第十二條 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未符合第四條第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得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推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程序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 前項醫療機構未置有足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醫事人員者，其業務之執行人員，應符合相關醫事法規；未能自備檢驗設備者，應依醫事檢驗品質需求，訂定品質管控程序，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委託依本辦法自備有檢驗設備之認可醫療機構辦理。 二、委託<u>辦理之機構，為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u> 第一項所稱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	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得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推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程序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 前項醫療機構未置有足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醫事人員者，其業務之執行人員，應符合相關醫事法規；未能自備檢驗設備者，應依醫事檢驗品質需求，訂定品質管控程序，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委託依本辦法自備有檢驗設備之認可醫療機構辦理。 二、委託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之認證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辦理。 第一項所稱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	二、配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第四章 認可醫療機構之監督管理	第四章 認可醫療機構之監督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三條 認可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第十三條 認可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本條未修正。

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全部或一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或申請廢止其認可，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審查，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醫療法所定停業或歇業之情形。 二、原申請認可條件異動致資格不符。 三、考量營運因素中止辦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停止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年，且醫療機構於認可期間內，請求停止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 認可醫療機構經核准停止全部或一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期間或期滿恢復辦理者，應於停止期間或屆滿前三十日，以書面註明復業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審查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未辦理復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全部或一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或申請廢止其認可，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審查，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醫療法所定停業或歇業之情形。 二、原申請認可條件異動致資格不符。 三、考量營運因素中止辦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停止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年，且醫療機構於認可期間內，請求停止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 認可醫療機構經核准停止全部或一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期間或期滿恢復辦理者，應於停止期間或屆滿前三十日，以書面註明復業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審查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未辦理復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第十四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使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師及護理人員，接受下列各款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小時：	第十四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使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及護理人員，接受下列各款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小時：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一、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二、健康檢查品質。 三、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認可醫療機構應使其接受前項第一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二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建置之網路學習，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五小時。	一、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二、健康檢查品質。 三、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認可醫療機構應使其接受前項第一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二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建置之網路學習，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五小時。	
第十五條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巡迴檢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有醫師、醫事檢驗師（生）、護理人員及其他相關檢查之必要醫事人員各一人以上在現場執行業務。 二、辦理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時，其聽力檢查室（亭）背景噪音量，於實施勞工聽力檢查期間，測定值符合附表三之規定，並留存紀錄。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第十五條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巡迴檢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有醫師、醫事檢驗師（生）、護理人員及其他相關檢查之必要醫事人員各一人以上在現場執行業務。 二、辦理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時，其聽力檢查室（亭）背景噪音量，<u>應</u>於實施勞工聽力檢查期間，測定值符合附表三之規定，並留存紀錄。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第十六條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辦理<u>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條附表一所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定期健康檢查</u>管理分級之判讀，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為之。	第十六條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辦理粉塵作業勞工之X光檢查及管理分級之判讀時，應由<u>胸腔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u>為之。 <u>前項醫療機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檢查結果之管理分級判讀時，應由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為之。</u>	一、過去基於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量能有限，為確保勞工健康檢查管理分級之品質及正確性，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粉塵作業及第二項噪音作業之管理分級，明定除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外，亦可由胸腔科專科醫師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判讀；惟查衛生福利部各專科醫師相關統計資料，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量能已逐年增加，及經實務檢討，多數認可醫療機構就該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之管理分級均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判讀，且考量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專業，為提升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定期健康檢查管理分級之正確性，爰除修正噪音作業及粉塵作業之健康檢查管理分級判讀醫師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判讀外，亦將其他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條附表一所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納入。另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於評估管理分級時，若對各項檢查結果之判讀有疑義，得照會該認可醫療機構所僱用之各科別醫師，如
---	---	---

		對聽力圖之判讀有疑義，得會請耳鼻喉科醫師提供專業意見。 二、第一項粉塵作業勞工X光檢查結果之判讀，依醫療法規，凡具醫師資格者，均可判讀，現行實務上可由該認可醫療機構所僱用之放射科醫師、胸腔科專科醫師、本辦法第四條所定訓練合格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等醫師判讀，爰予以刪除。
第十七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類別，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項目、紀錄及其保存期間，準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第一項之檢查，應由認可醫療機構所聘僱且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之醫事人員為之。但噪音作業聽力檢查之聽力師及前條所定檢查結果管理分級判讀之醫師，得依各類醫事人員有關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至該認可醫療機構辦理。 第一項檢查項目，除血中鉛、尿中鉛、尿中鎳、尿中無機砷、尿中鎘、血中汞、尿中汞、尿中鉻、血清鈷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項目，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第十七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類別，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項目、紀錄及其保存期間，準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第一項之檢查，應由認可醫療機構所聘僱且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之醫事人員為之。但噪音作業之聽力檢查，得由聽力師以支援報備方式辦理；聽力檢查結果管理分級判讀，得由符合前條第二項所定資格之醫師，依各類醫事人員有關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至該認可醫療機構辦理。 第一項檢查項目，除血中鉛、尿中鉛、尿中鎳、尿中無機砷、尿中鎘、血中汞、尿中汞、尿中鉻、血清鈷或其他經中央主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規定，且考量部分認可之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尚無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配置，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二、考量第四項所定之尿中鉛等八項檢驗項目之檢驗技術已趨成熟，且過去依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審查申請辦理檢驗機構之實務經驗，多數機構已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認證，為提升該等項目檢驗之品質，且檢驗機構於辦理期間，該認證應在有效期內，爰修正第五項規定，即除現行已規範之血中鉛外，其餘第四項所定檢查項目，

定公告之機構辦理外，不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前項受委託辦理檢驗之機構，應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u>有效</u>認證。 認可醫療機構對於前往檢查之勞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項目，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構辦理外，不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前項受委託辦理<u>血中鉛</u>檢驗之機構，應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認證。 認可醫療機構對於前往檢查之勞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均需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 三、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依認可之類別，訂定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品質及管理計畫，據以執行。 前項品質及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依實際需要評估成效及檢討： 一、組織及權責。 二、檢查場所之標示、安全及隱私保護。 三、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四、儀器設備及實驗室管理。 五、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執行政程。 六、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結果之處理程序。 七、檢查報告及紀錄之管理。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所定執行事項與實施管理之文件及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認可醫療機構之監督管理，並提升其檢查品質，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第十五條，及現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作業要點對於訪查事項之要求，增訂本條文。另考量醫療機構認可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第二十一條之品質訪查係每年篩選部分認可醫療機構，爰於第三項規定其相關管理文件及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俾利主管機關監督查核，若認可醫療機構違反本規定，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令其限期改正。

<u>第十九條</u> 認可醫療機構對於勞工健康檢查之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方式及期限，辦理通報。	第十八條 認可醫療機構對於勞工健康檢查之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方式及期限，辦理通報。	條次變更。
<u>第二十條</u> 勞工主管機關得會同衛生主管機關，查核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事者，應令其限期改正。 認可醫療機構就前項主管機關令其改正之事項，應於限期內提出改正之書面報告。 勞工主管機關發現認可醫療機構有違反醫療法規情事者，應將資料函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處理，衛生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函復勞工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勞工主管機關得會同衛生主管機關，查核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事者，應令其限期改正。 認可醫療機構就前項主管機關令其改正之事項，應於限期內提出改正之書面報告。 勞工主管機關發現認可醫療機構有違反醫療法規情事者，應將資料函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處理，衛生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函復勞工主管機關。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一條</u>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對認可醫療機構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情形，實施訪查，並將訪查結果公開之。 前項訪查結果，認可醫療機構有應改正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 第一項之訪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對認可醫療機構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情形，實施訪查，並將訪查結果公開之。 前項訪查結果，認可醫療機構有應改正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 第一項之訪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二條</u> 認可醫療機構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一	第二十一條 認可醫療機構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一	一、條次變更。

項、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六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u>第二十條</u>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令其限期改正。	項、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六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令其限期改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爰予修正條次。
<u>第二十三條</u> 認可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處分，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申請認可之文件虛偽不實。 二、勞工健康檢查紀錄虛偽不實。 三、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查核。 四、指派未具醫事人員資格、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訓練合格之醫師或護理人員，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五、認可期間不符合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繼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 六、違反第十條第五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七、未依前條規定改正。	第二十二條 認可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處分，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申請認可之文件虛偽不實。 二、勞工健康檢查紀錄虛偽不實。 三、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查核。 四、指派未具醫事人員資格、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訓練合格之醫師或護理人員，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五、認可期間不符合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繼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 六、違反第十條第五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七、未依前條規定改正。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四條</u> 認可醫療機構違反前二條規定，其相關人員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其情節</u>	第二十三條 認可醫療機構違反前二條規定，其相關人員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中央主	一、條次變更。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

<u>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u> <u>前項所定情節重大，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一、違反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u> <u>二、一年內受罰鍰處分二次以上。</u> <u>三、通報資料虛偽不實。</u> <u>四、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有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經檢察機關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u> <u>五、經停止全部或一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仍有繼續辦理情事。</u> <u>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u> <u>第一項經撤銷或廢止認可之醫療機構，於經撤銷或廢止後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認可：</u> <u>一、以同一名稱或於同一地點申請認可。</u> <u>二、其負責人以不同醫療機構之負責人申請認可。</u>	管機關並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視違反規定情節之輕重，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全部或一部業務。	三、經檢討過去認可醫療機構曾發生違反規定之相關情節，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以違反規定情節重大予以撤銷，惟就情節重大並未有裁量基準或定義而衍生爭議，爰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行政處分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一年內，係指以最後案件處分日往前計算一年之期間，例如最後案件處分日為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其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日至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間，經主管機關依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不同款規定，處以罰鍰二次以上即屬之；第四款之情事，涉及違反刑法且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考量行政訴訟時程長，爰規範經檢察機關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即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至第五款之情形，係指認可醫療機構有第十三條之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全部或一部勞
---	---	--

		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其尚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業即自行繼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 五、基於私立醫療機構係以負責醫師為申請人申請設立，其申請主體變更，即屬醫療機構之新設立。考量過去曾有私立醫療機構經撤銷後，以更換負責醫師，以同一醫療機構名稱，或變更醫院名稱於同一地點開業，或該負責醫師，至不同之醫療機構擔任負責人，申請認可，為強化認可醫療機構之監督管理，且為避免其經撤銷或廢止後，以取巧之方式申請，爰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十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就業服務法第七十條第二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增訂第三項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醫事人員及放射性物質之管理，應依醫療及游離輻射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醫事人員及放射性物質之管理，應依醫療及游離輻射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訓練，得由各	第二十五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訓練，得由各	條次變更。

級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 前項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級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 前項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u>第二十七條</u> 勞工主管機關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審查及裁處事宜，得會商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於受理認可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辦理停業或歇業時，應將其處理情形，副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於接受通知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審查、認可及裁處事宜，得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u>第二十六條</u> 勞工主管機關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審查及裁處事宜，得會商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於受理認可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辦理停業或歇業時，應將其處理情形，副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於接受通知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審查、認可及裁處事宜，得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八條</u> 本辦法除<u>第四條附表一及附表二</u>、<u>第七條第三款</u>、<u>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u>、<u>第十六條</u>、<u>第十七條第三項</u>、<u>第五項</u>及<u>第十八條</u>，自<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u>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u>第二十七條</u> 本辦法除<u>第四條附表一及附表二</u>，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u>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認可訓練機構需有行政作業時間因應<u>第四條附表一及附表二</u>之訓練課程；中央主管機關機關因應<u>第七條第三款</u>及<u>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u>增訂醫療機構申請辦理異常氣壓作業類別，需有行政作業時間針對新增類別，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認可審查收費標準及相關系統之管理功能；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及辦理第十七條第四項之檢查機構，因應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十八條，需有行政作業時間，爰明定緩衝至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	--	---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業務之醫師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附表一 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業務之醫師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一、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三條授權訂定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而該辦法涉及健康檢查之規定，爰修正第 1 項次之課程名稱及時數。 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已將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定期健康檢查管理分級之判讀修正為由職業醫學科專科
項次	課 程 名 稱	課程時數	項次	課 程 名 稱	課程時數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含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應監測之作業場所與監測結果處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及本辦法</u> ）	3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含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應監測之作業場所與監測結果處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辦法）	2	
2	醫療相關法規	1	2	醫療相關法規	1	
3	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	2	3	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	2	
4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4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5	職業醫學概論	2	5	職業醫學概論	2	
6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與管理分級簡介及 <u>健康管理</u>	2	6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及管理分級簡介	3	
7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2	7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2	
8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2	8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2	
9	重金屬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	2	9	重金屬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	2	
10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CBC）結果判讀	2	10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CBC）結果判讀	2	
			11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2	

11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2		12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	2		醫師判讀；另考量管理分級後續健康管理之作法，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業務之醫師亦應有相關概念，爰修正第 6 項次之課程名稱及時數。
12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	2		13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2		
13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2		14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	2		
14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	2		合計		28		
合計		28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附表二 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一、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三條授權訂定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而該辦法涉及健康檢查之規定，爰修正第 1 項次之課程名稱及時數，並修正課程總時數。 二、因應實務需求，修正第 8 項次之課程名稱。 三、考量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
項次	課 程 名 稱	課程時數	項次	課 程 名 稱	課程時數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含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應監測之作業場所與監測結果處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及本辦法</u> ）	3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含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應監測之作業場所與監測結果處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辦法）	2	
2	醫療相關法規	1	2	醫療相關法規	1	
3	職業病（含預防）概論	4	3	職業病（含預防）概論	4	
4	職業衛生概論	2	4	職業衛生概論	2	
5	勞工健康檢查實務及品質管控	2	5	勞工健康檢查實務及品質管控	2	
6	勞工健康檢查結果之評估及判讀	2	6	勞工健康檢查結果之評估及判讀	2	
7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7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8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u>含健康管理</u> ）	2	8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2	
9	勞工選工及配工概論	2	9	勞工選工及配工概論	2	
10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10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合計		24	合計		23	
備註： 曾接受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合格者，可						

抵免第3項次、第7項次至第9項次12小時學分課程。

理人員，其所接受之訓練課程已涵蓋本表之多數課程，為免其重覆接受相關課程，爰參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六規定，增訂備註可抵免學分課程之規定。

第七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聽力檢查室(亭)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		附表三 聽力檢查室(亭)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		本表未修正。
八音度頻帶中心頻率 (Hz)	最大背景噪音量 (dB)	八音度頻帶中心頻率 (Hz)	最大背景噪音量 (dB)	
500	40	500	40	
1000	40	1000	40	
2000	47	2000	47	
4000	57	4000	57	
8000	62	8000	62	

第八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	附表四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	一、依審查實務，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修正附表，增訂認可申請類別、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業務概況、租約期限及應檢附文件等規定，						
醫療機構名稱(機構代碼)：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	醫療機構地址：							
開業執照字號：代表人/負責醫師：	開業執照字號：代表人/負責醫師：							
勞工健檢聯絡人：聯絡電話：	勞工健檢聯絡人：聯絡電話：							
申請認可類別： ☐ 一般 ☐ 特殊(含 ☐ 粉塵 ☐ 噪音 ☒ 異常氣壓) ☐ 巡迴(☐ 一般 ☐ 特殊 (含 ☐ 粉塵 ☐ 噪音))	申請認可類別： ☐ 一般 ☐ 特殊(含 ☐ 粉塵 ☐ 噪音) ☐ 巡迴(☐ 一般 ☐ 特殊 (含 ☐ 粉塵 ☐ 噪音))							
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業務概況（初次申請者不適用）： ☐ 申請日前三年內，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人次 人，其中巡迴健康檢查之人次人（不同年度請分別填寫；非申請巡迴者免填巡迴健康檢查之人次）。 ☐ 申請日前三年內，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人次 人，其中巡迴健康檢查之人次人（不同年度請分別填寫；非申請巡迴者免填巡迴健康檢查之人次）。	是否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 是 ☐ 否 是否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 ☐ 是 ☐ 否 有否巡迴 X 光車： ☐ 有(☐ 自備 ☐ 租用) X 光設備執照號碼： ☐ 否 車號： 有否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 ☐ 有(☐ 自備 ☐ 租用) ☐ 否 有否具備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項目之檢驗設備： ☐ 有 ☐ 否							
是否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 是 ☐ 否	茲檢附：							
是否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 ☐ 是 ☐ 否	☐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醫事人員應另檢附執業執照及附表一、附表二規定之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醫院評鑑效期：	☐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證明文件影本。							
有否巡迴 X 光車： ☐ 否 ☐ 有（非申請巡迴者免填）	☐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結果之證明文件影本。							
<table><tr><td>租用 (或自備)</td><td>車號</td><td>行車 執照</td><td>設備登記字號</td><td>製發日期 (>每5年登記備查日期)</td><td>租約期限 (年月日)</td></tr></table>	租用 (或自備)	車號	行車 執照	設備登記字號	製發日期 (>每5年登記備查日期)	租約期限 (年月日)	☐ 經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床數及診療科別資料影本。	
租用 (或自備)	車號	行車 執照	設備登記字號	製發日期 (>每5年登記備查日期)	租約期限 (年月日)			

		☐ 有 ☐ 無			
有否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 ☐ 否 ☐ 有(非申請巡迴者免填)					
租用 (或自備)	車號	行車 執照	3年內 檢測日期	可容許最大背景噪 音量符合附表3	租約期限 (年月日)
		☐ 有 ☐ 無		☐ 合格 ☐ 不合格	
有否核准登記之高壓氧設備： ☐ 否 ☐ 有(☐ 自備 ☐ 租用 租約期限：)					
有否具備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項目之檢驗設備： ☐ 有 ☐ 否 (委辦機構： 合約期限：)					
茲檢附： ☐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醫事人員應另檢附執業執照及附表一、附表二規定之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證明文件影本。 ☐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結果之證明文件影本。 ☐ 經衛生主管機關登記診療科別資料影本。 ☐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 ☐ 胸腔科專科醫師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申請粉塵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申請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 ☐ 胸腔科專科醫師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申請粉塵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申請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 最近三年內聽力檢查室符合附表三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之測定紀錄影本(申請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 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之合格證明影本(申請巡迴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 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巡迴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自備者免附)。 ☐ 合格之巡迴X光車執照證明影本。 ☐ 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合格巡迴X光車之證明影本(自備合格巡迴X光車者免附)。 ☐ 有三年以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經驗證明影本。 ☐ 檢查項目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有效合格認證證明影本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影本(自行檢驗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檢驗項目之醫療機構適用)。 ☐ 委託符合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資格機構辦理特定檢查項目檢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並刪除床位數規定。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高壓氧設備證明文件（申請異常氣壓作業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 ☐ 自申請日起有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高壓氧設備證明影本（申請異常氣壓作業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自備者免附）。
- ☐ 具備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
- ☐ 最近三年內聽力檢查室符合附表三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之測定紀錄影本（申請噪音作業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 ☐ 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之合格證明影本（申請巡迴噪音作業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 ☐ 自申請日起有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巡迴噪音作業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自備者免附）。
- ☐ 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照證明影本（含行車執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證明）。
- ☐ 自申請日起有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合格巡迴 X 光車之證明影本（自備合格巡迴 X 光車者免附）。
- ☐ 有三年以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經驗證明影本。
- ☐ 檢查項目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證明影本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影本（自行檢驗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檢驗項目之醫療機構適用）。
- ☐ 委託符合第十七條第五項所定資格機構辦理特定檢查項目檢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 ☐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推薦申請文件、依醫事檢驗品質需求，訂定品質管控程序之證明文件，及委託

- ☐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推薦申請文件、依醫事檢驗品質需求，訂定品質管控程序之證明文件，及委託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機構辦理之證明文件影本（偏遠或離島地區未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醫療機構適用）。

醫療機構全銜：

代表人/負責醫師：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勾選填列）

勞工 及衛 生主 管機 關審 查結 果：	申請認可類別	符合 規定	不符合 規定	備註
	☐ 一般			
	☐ 特殊（含 ☐ 粉塵 ☐ 噪音）			
	☐ 巡迴〔 ☐ 一般 ☐ 特殊 （含 ☐ 粉塵 ☐ 噪音）〕			

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機構辦理之證明文件影本（偏遠或離島地區未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醫療機構適用）。

醫療機構全銜：

代表人/負責醫師：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勾選填列）

勞工及 衛生主 管機關 審查結 果：	申請認可類別	符合 規定	不符合 規定	備註
	☐ 一般			
	☐ 特殊(含 ☐ 粉塵 ☐ 噪音 ☐ 異常氣壓)			
	☐ 巡迴〔 ☐ 一般 ☐ 特殊 (含 ☐ 粉塵 ☐ 噪音) 〕			

第八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稱）：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檢驗(查)設備明細表						附表五（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稱）：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檢驗(查)設備明細表						為使醫療機構申請認可時所應具備設備更加明確，爰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及附表十所定檢查項目修正附註1及2之說明；點次順移。
檢驗(查)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用途	數量	備註	檢驗(查)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用途	數量	備註	
附註： 1. <u>申請一般類別者，應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檢查項目檢驗(查)設備。</u> 2. <u>申請特殊類別者，應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u> 3. 檢驗設備若為巡迴健檢之用，請於備註欄予以註明。 4. <u>巡迴 X 光車及移動式聽力檢查室(亭)僅限巡迴健檢之用。</u>						附註： 1. 檢驗設備若為巡迴健檢之用，請於備註欄予以註明。 2. 巡迴 X 光車及移動式聽力檢查室(亭)僅限巡迴健檢之用。						

第八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六（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稱）：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簡歷表

科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執業執照字號	接受訓練名稱	備註

附註：本表含第十七條第三項支援報備人力。
合計：醫師：____人
護理人員：____人
醫事檢驗師(生)：____人
醫事放射師(生)：____人
支援醫事人員：____人
(☐聽力師____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____人)

現行規定

附表六（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稱）：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簡歷表

科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執業執照字號	接受訓練名稱	備註

附註：本表含第十七條第三項支援報備人力。
合計：醫師：____人
護理人員：____人
醫事檢驗師(生)：____人
醫事放射師(生)：____人
支援醫事人員：____人

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表。

第十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單 (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填列)											附表七 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單 (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填列)											配合修正條文 第七條規定， 增訂異常氣壓 類別。
編號	直轄市或縣(市)別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	代表人或負責醫師	勞工健檢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認可類別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審查結果		備註	編號	直轄市或縣(市)別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	代表人或負責醫師	勞工健檢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認可類別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審查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 一般											☐ 一般				
							☐ 特殊 含 ☐ 粉塵 含 ☐ 噪音 含 ☐ 異常氣壓											☐ 特殊 含 ☐ 粉塵 含 ☐ 噪音				
							☐ 巡迴〔 ☐ 一般 ☐ 特殊 (含 ☐ 粉塵 含 ☐ 噪音)〕											☐ 巡迴〔 ☐ 一般 ☐ 特殊 (含 ☐ 粉塵 含 ☐ 噪音)〕				
							☐ 一般											☐ 一般				
							☐ 特殊 含 ☐ 粉塵 含 ☐ 噪音											☐ 特殊 含 ☐ 粉塵 含 ☐ 噪音				

[illegible]